# 抚顺县碳达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 市政府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扎实推进抚顺县 碳达峰工作,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促进新时代抚顺全面 振兴、全方位振兴,根据《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辽宁 省碳达峰实施方案》《抚顺市碳达峰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县 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振兴、辽宁振兴以及来抚考察时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系统观念,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全县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长远目标和短期目标、政府和市场的关系,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推动结构优化和节能降碳,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快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变革,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行动,确保实现碳达峰目标。

## (二)工作原则

立足县情、服务全局。融入全市"一盘棋",统筹考虑我县发展阶段、产业特征和资源禀赋等,科学谋划碳达峰实施路径,明确合理目标任务,制定有效政策措施,既符合自身绿色转型高质量发展需要,又符合国家、辽宁省和抚顺市碳达峰碳中和总体部署。

突出重点、协同推进。以能源结构优化和产业转型升级为重点,强化科技支撑,深入推进能源、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重点领域降碳,从源头低碳、过程控碳和末端固碳促进各领域全过程降碳,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实现经济社会全面绿色低碳转型。

改革创新、双轮驱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决定性作用,激发创新驱动内生动力,构建公平开放、有效竞争的市场环境。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快形成有利于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激励约束机制,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

**稳妥有序、安全降碳。**坚持先立后破、稳妥有序,处理好减 污降碳和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粮食安全、群众正常生 活的关系,着力化解重点领域碳达峰过程中各类风险隐患,循序 渐进推进碳达峰行动,确保安全降碳。

# 二、主要目标

"十四五"时期,全具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取得明

显进展,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碳排放强度明显降低,煤炭消费增长得到有效控制,化石能源清洁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新型电力系统加快构建,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应用取得进展,绿色产业规模逐步壮大,绿色生产生活方式逐步形成,有利于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到202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二氧化碳排放增量逐步得到控制,为实现碳达峰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十五五"时期,产业结构更加优化,能源结构更加清洁低碳,重点领域绿色低碳发展模式基本形成,重点工业领域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进一步提高,煤炭消费逐步减少,绿色低碳技术取得关键突破,绿色生活方式成为公众自觉选择,支撑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政策体系基本健全。到 2030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达到省、市要求,并实现碳达峰目标。

# 三、重点任务

坚持总体统筹,上下联动,将碳达峰融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全局,重点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节能降碳提升能效、工业领域碳达峰、城乡建设碳达峰、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循环经济助力降碳、绿色低碳创新支撑、碳汇能力巩固提

升、绿色低碳全民行动、稳妥有序推动碳达峰等十大任务。

## (一)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能源低碳转型是实现碳达峰目标的主战场,要抓好煤炭清洁 高效利用,增加新能源消纳能力,推动化石能源和新能源优化组 合,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 源体系。

- 1.推进煤炭消费替代和转型升级。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十五五"时期逐步减少。加快实施工业生产、城乡建设、居民供暖等重点领域清洁能源替代工程,大力实施以电代煤、以气代煤的集中供热。鼓励采用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等区域性供热作为有效补充。积极有序推进散煤替代,强化对重点时段、重点区域的散煤复燃监督检查,严防散煤复燃。(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乡镇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2. 科学有序发展新能源。结合县域实际,坚持分布式和集中式并重发展,科学编制《抚顺县新能源规划》。持续跟进辽河油田 300 兆瓦集中式风电项目建设,争取项目早日落地,合理开发分散式风电及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到 2025 年,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总装机容量达到 300 兆瓦以上。(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3. 服务建设电力输送通道。服务重点输变电项目建设,配合实施推进县域内抽水蓄能电站 500 千伏送出工程、沈白高铁 220 千伏供电配套工程等电源配套送出工程建设,建设完成汤图 66 千伏输变电工程、后安开关站 66 千伏送出工程,优化电力输送通道。(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涉及的各乡镇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推动节能降碳提升能效

坚决落实节约优先方针,全面提升节能管理水平,严格控制能耗强度,推动重点领域能源高效利用。

- 1.全面提升节能管理水平。有序推动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严控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以下简称"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实现重点用能单位全部纳入能耗在线监测系统管理,提高节能管理信息化水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2. 实施节能降碳重点工程。实施城乡节能降碳工程,开展建筑、交通、照明等基础设施节能升级改造。实施节能降碳技术应

用工程,推动铁矿采选、固废回收等重点行业开展节能降碳技术 改造。推广产业数字赋能降碳,促进数字技术与产业深度融合, 打造智能工厂、智慧矿山、智能电网等数字降碳应用场景,以数 字化转型推进产业绿色发展。(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 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各乡镇政府等按职 责分工负责)

- 3. 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提升重点用能设备的节能增效改造,以工业锅炉、电机、风机、泵、压缩机、变压器、换热器等设备为重点,对标国内先进能效水平,全面提升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标准。建立以能效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综合运用市场、行政、技术、价格等多种政策,聚焦能源、工业、交通、建筑等节能重点领域,推广应用节能先进技术装备和产品,依法依规淘汰低效落后设备。(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4.加强新型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按照全市基础设施空间布局,统筹谋划、合理规划全县 5G、物联网、智慧园区、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等新型基础设施空间布局,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推动既有新型基础设施绿色节能改造,积极推广使用先进通风、余热利用、智能化用能控制等技术,提高设施能效水平。加强新型基础设施用能管理,严格执行数据中心、5G通信基站等

关键设备和系统国家强制性能效标准,及时淘汰落后和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技术和工艺。(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实施工业领域碳达峰

扎实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突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推动铁矿采选、木业等传统骨干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培育发展低碳新兴产业,加快工业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为实现碳达峰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1.推动传统骨干产业转型升级。优化铁矿采选、木业等产业生产工艺流程和产品结构,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加快传统工业绿色低碳改造,积极打造绿色矿山、绿色工厂。促进工业用能低碳化,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提升工业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通过节能提效技改、调整用能结构、优化工艺流程、调整产业链等措施,提高传统产业节能降碳。

推动铁矿采选行业碳达峰。进一步提高矿山企业智能化管理水平,以罕王毛公矿智慧矿山建设为示范,鼓励引导全县矿山企业利用移动互联网、工业云计算、工业人工智能等技术建设,从过程自动化到企业运营分析,实现信息技术与选矿生产过程的深度融合,提升企业经营管理和决策的智能化程度,大力减少能源

消耗,降低碳排放。(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各 乡镇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木业行业碳达峰。进一步规范整合全县地板生产企业,以木业产业园区建设为示范,实现木制品产业规模化、集群化,延长木业产业链条,原料生产、成品加工、产品销售、废料回收利用等实现产业闭环。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提高资源利用率,推动生产过程超低排放改造,严格控制企业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排放。(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涉及的各乡镇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2. 培育发展低碳新兴产业。因地制宜,积极引进新一代信息技术、清洁能源、节能环保、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和封存(CCUS)等低碳新兴产业,构建工业高质量发展新引擎。以再生资源产业园区为载体,积极发展危险废弃物综合利用、废旧电池资源化利用、废旧机动车拆解等,强化关键核心技术创新,支持领军企业做大做强,做优环保产业,助力减污降碳。(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营商局、各乡镇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3. 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根据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政策规定,对在建、拟建、建成的"两高一低"项目开展评估检查,建立工作

清单,加强日常监管,严禁违规项目建设、运行,坚决遏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盲目上马。加强对"两高一低"项目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和结果执行的监督评估,对项目用能和碳排放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严格项目审批、备案。深入挖潜有节能空间的建成投产项目,加快淘汰落后产能,通过改造升级挖掘节能减排潜力。(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推动城乡建设碳达峰

调整优化建筑用能结构,着力提升建筑能效,以城镇更新、 乡村振兴发展战略为契机,推进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

- 1. 推动城乡建设绿色低碳转型。持续优化城镇发展空间,强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严控建设密度和强度,加快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积极融入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建设,推动区域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衔接共享,实施城镇绿色化建设、智能化管理,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推动城镇功能提升和环境改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各乡镇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2. 提升建筑能效水平。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加快发展超低能耗建筑和低碳建筑,政府投资工程率先推动超低能耗建筑应用。加快推进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开展既有建筑节能

排查摸底,推广围护结构、保温结构一体化技术。逐步提升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运行管理智能化水平,鼓励应用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场化手段,开展建筑能耗测评标识和建筑能耗限额管理,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到 2025 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乡村建设低碳转型。因地制宜推进既有农房节能改造,加强建筑节能材料向乡村推广,完善农房节能措施,引导农户采取"光热+电""煤改气""煤改电"等方式清洁化取暖。发展节能低碳农业大棚,加大电动农用车辆、节能环保农机推广力度。加快生物质能、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推动村民日常照明、炊事、采暖制冷、生产作业等过程用能绿色低碳转型。统筹推进农村地区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提升农村建筑用能电气化水平。(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乡镇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

加快构建绿色低碳交通运输体系,推动交通运输领域绿色低碳转型,确保交通运输领域碳排放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

- 1.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发展多式联运和智能交通,强化多种运输方式有机融合。加快调整货物运输结构,促进传统货物运输转型升级,鼓励物流企业开展专业化的冷链运输、多式联运、共同配送等新模式运输业务。完善城乡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推广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共同配送、夜间配送等集约化组织方式,提高配送效率。加快构建绿色出行服务体系,推进城乡公共交通一体化发展,全面提升公交车、出租车服务品质,完善城乡慢行交通系统,提升自行车和清洁能源车便民服务水平。(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各乡镇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2. 推进运输工具装备低碳转型。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城乡公交、公务车等公共服务车辆中的应用,依法合规推动老旧车辆注销报废。加快新能源城乡货运配送车辆推广应用,加强对城乡货运配送车辆车型、安全、环保等方面的技术管理,推动城乡配送车辆的标准化、专业化发展,提高运营车辆能效。(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3. 加快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坚持基础设施先行,将绿色低碳理念贯穿于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全过程, 降低全生命周期能耗和碳排放,构建智能绿色的现代化城乡交通

基础设施体系。开展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化提升改造,统筹利用综合运输通道、线位、土地等资源,提高利用效率。提升城乡公共交通基础设施水平,加快推进重点乡村、旅游景区等区域充电桩规划及建设。全面实施道路标准化施工,新建及改扩建道路积极落实绿色公路建设要求,推进废旧路面、建筑垃圾、工业固废等在交通建设领域的循环利用。(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公安局、各乡镇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推动循环经济助力降碳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着力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充分发挥减少资源消耗和降碳的协同作用。

1.推进园区循环化发展。以提升资源产出率和循环利用率为目标,优化园区空间布局,"一园一策"推进产业园区开展循环化改造,推动园区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开展企业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废物综合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推进工业余压余热、废气废液废渣资源化利用,积极推广集中供气供热,组织开展节能诊断和减排普查,督促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搭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共享平台,加强园区现代化物流平台、环境监测平台、智慧安监平台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升污染防治能力。到 2025 年,产业园区实现循环化改造。(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

# 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县园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2.建立健全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构建废旧物资回收网络,推行"互联网+回收"模式,推动再生资源应收尽收,加快推进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规范管理,促进产业集聚发展,提升行业规范化发展水平。聚焦废旧汽车、退役动力电池、废金属、废塑料等再生资源规模化、规范化、清洁化利用,加快培育集分拣、拆解、加工、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为一体的再生资源产业体系。聚焦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探索跨地区产业协同发展新模式,推动建筑垃圾在混凝土制品、无机混合料、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方向的资源化应用,加快构建建筑垃圾"拆除一回收一再生一利用"运行模式,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行业主管的建筑垃圾管理体系。(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县园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3. 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建立覆盖全社会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面推进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降低居民生活垃圾填埋比例,推进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推动厨余垃圾应收尽收。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整治过度包装,推动垃圾源头减量。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城乡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基本健全,

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到 2030 年,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提高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比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各乡镇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绿色低碳创新支撑

坚持以科技创新赋能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大力提升经济社会发展的科技含量、绿色含量。

- 1. 加快推进绿色低碳技术攻关与平台建设。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积极推动高校、科研机构与企业联合开展绿色低碳技术攻关。围绕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加快推动先进适用降碳工艺装备研发应用,提升传统产业脱碳水平。聚焦清洁能源应用,开展新能源产业链条延伸研究,探索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路径。(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2. 加强绿色低碳技术成果转化和示范推广。创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打通创新链与产业链,推动"产、学、研、金、介"深度融合。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合建技术成果转化实验基地,促进绿色低碳科技成果转化。持续开展科技成果交流、引进、合作活动,加快科技成果规模化、产业化应用,强化绿色低碳发展宣传示范效应。加强绿色低碳技术和产品知识产权保护。(县

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管局、 各乡镇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绿色低碳人才引育。优化完善人才引育机制,实施科技创新人才培育工程,借助"带土移植"工程、"兴辽英才计划"、 "抚顺英才计划",吸引一批绿色低碳领域优秀人才向抚顺集聚。 构建"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 的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培育一批绿色技术创新企业。(县发展和 改革局、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工业和信息化 局、各乡镇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巩固提升碳汇能力

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持续提升 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增强自然生态系统碳汇功能,保障生态 安全。

1. 巩固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全面融入辽东绿色经济区建设, 巩固提升以东部山区、大伙房水源地为主的重点生态保护区固碳 能力,强化森林、草地、湿地、农田等生态系统固碳作用,构建 绿色低碳导向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非生态活动,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 管控制度。持续强化生态灾害防治。(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 境局抚顺县分局、县水务局、各乡镇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2.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科学推进国土绿化,巩固退耕还林成果,持续扩大林草资源总量。持续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推进废弃矿山复绿行动,推动废弃地修复治理。释放本地林业优势资源潜能,用好用足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谋划储备林、碳汇林项目,延伸拓宽林业产业链条,筑牢辽东山地丘陵生态屏障。加强湿地保护管理,推进湿地功能和植被恢复,实施抚顺社河国家湿地公园保护项目,提升水源生态涵养基地环境质量。到2025年,全县森林蓄积量达到1146.94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稳定在70.35%左右。(县自然资源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3. 加强生态系统碳汇基础支撑。落实生态系统碳汇核算体系,在上级指导下,开展森林、湿地、土壤等碳汇本底调查、碳储量评估、潜力分析,推进生态保护修复碳汇成效监测评估。配合开展县域碳中和核算、复杂地形碳汇精准评估等课题研究,提升固碳增汇能力。探索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途径,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4. 推进农业农村减排固碳。大力发展绿色生态循环农业,推

广农光互补、"光伏+设施农业"等低碳农业模式。开展耕地质量提升行动,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黑土地保护工程,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提升土壤有机碳储量。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推广应用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废旧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等技术。全面提升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推进生物质燃料颗粒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各乡镇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九) 开展绿色低碳全民行动

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在全社会营造绿色低碳生活新风尚。

1.加强绿色低碳知识宣教与培训。充分利用节能宣传周与低碳日等宣传活动,宣传低碳生活、绿色发展理念,增强社会公众绿色低碳意识。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全县教育体系,开展多种形式的资源环境国情教育,普及碳达峰碳中和基础知识。推动县委党校把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内容列入教学计划,对全县各级领导干部开展培训,增强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本领。推动有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建设碳达峰碳中和知识科普基地。引导支持公园、图书馆、医院、商店等公共场所增加碳达峰

碳中和知识科普宣传设施。(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党校、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县文化旅游和广电局、各乡镇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2. 推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等创建行动,广泛宣传推广以生活方式绿色化为主题的互动式教育。聚焦衣、食、住、行、用、游,倡导全民全面节约用能、理性适度消费、绿色低碳出行、杜绝餐饮浪费。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推行绿色低碳产品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扩大绿色产品采购范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政府办公室、各乡镇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3. 支持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强化企业环境责任意识,引导企业主动适应绿色低碳发展要求,加强能源资源节约,提升绿色创新水平。支持企业加大绿色可持续投资,鼓励企业主动向社会公开低碳目标与完成情况。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节能降碳,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制与节能考核评价制度。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群众团体、社会组织等第三方的监督作用,督促企业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各乡镇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积极稳妥推动碳达峰

结合抚顺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准确把握发展定位,合理控制工作节奏,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上下联动,稳妥有序推进碳 达峰。

- 1. 积极推进重点区域绿色低碳发展。按照全市碳达峰总体部署,结合抚顺市城乡建设与产业发展空间布局,根据我县资源禀赋,精准施策,有序推进我县绿色低碳发展。各存在铁矿采选、木业生产及资源回收利用企业的乡镇,要积极发挥工业领域碳达峰引领作用。同时,要积极培育绿色农业、森林抚育等生态经济,更好发挥生态系统固碳增汇作用,夯实全市碳达峰基础支撑。(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乡镇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2. 稳妥推动全县有序达峰。各相关部门要结合我县能源、工业、交通、建筑、农业农村等行业自身特点,落实国家、省碳达峰总体部署,积极对接上级部门相关要求,立足我县能源消费结构现状,加快能源结构调整和产业优化升级步伐,制定各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合理设定各行业碳达峰目标任务,研究工作路径,细化工作措施,为全县实现碳达峰目标提供保障。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

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乡 镇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积极开展低碳园区建设。鼓励抚顺县产业园区开展碳达峰 先行先试,探索产业转型和低碳改造路径,打造绿色低碳园区。 挖掘企业在节能降碳工作上的好经验、好做法,在全县宣传推广, 形成学先进、学典型的良好氛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 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 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乡镇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政策保障

(一)加强碳排放统计核算

按照国家和省统一要求,强化碳排放统计核算基本能力建设,健全我县碳排放基本统计和核算工作体系,提升碳排放统计核算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加强资金、数据、制度等方面保障,打造高水平碳排放统计核算队伍,加强碳排放数据管理。(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统计局、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完善制度标准体系

对标国家和省总体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做好节能、可再生能源、工业绿色低碳、碳捕集及利用、碳排放核算、碳排放限额、

碳排放监测、碳交易管理及碳资产管理等政策标准宣传与落实工作。鼓励认证机构开展专业化服务。(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各乡镇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加大支持力度

统筹使用资金,加大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支持力度。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税收优惠政策。强化电价政策与节能减排政策协同,落实差别电价、差别水价政策。加强与政策性金融机构沟通,积极争取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绿色保险等产品,研究企业碳资产质押证券化途径,拓展绿色融资新途径,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支持体系,引导社会资金向绿色技术和绿色产业聚集。加强要素保障,对全县碳达峰有重大支撑作用的项目,优先保障用地、用水、用能等需求。(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健全市场机制

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建设,鼓励全县企业有序开展 碳排放核查及碳资产管理,推广排污权交易、绿色电力证书交易, 全面推进电力需求侧管理。强化能效标识管理制度,扩大实施范围。积极推广节能减排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托管等市场化综合服务新模式。(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政府办公室、各乡镇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组织实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抚顺县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附件),对全县碳达峰工作进行统一领导,整体部署和系统推进各项工作,统筹研究重要事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依据本方案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扎实推进碳达峰相关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定期调度各乡镇和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工作进展情况,推动重点任务落实。

# (二)强化责任落实

全县各乡镇、各部门要深刻认识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复杂性,切实扛起责任,按照本方案确定的主要目标和重点行动,着力抓好各项任务落实,确保政策到位、措施到位、成效到位,研究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切实可行的碳达峰工作方法。各人民团体、社会组织按照国家、省、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精神要求,按照全县碳达峰工作部署,积极发挥自身作用,推

进绿色低碳发展。

## (三)严格监督考核

落实国家、省、市级部署,加快建立以碳强度控制为主、碳排放总量控制为辅的碳排放"双控"制度,对能源消费和碳排放指标实行协同管理、协同分解、协同考核。研究制定碳达峰考核办法,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各乡镇、各部门要组织开展碳达峰目标任务年度评估,有关工作进展和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县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 附件:

# 抚顺县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 栾航 县长

副组长: 孙洪文 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成 员: 赵忠国 县委组织部分管日常工作副部长

周 民 县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副部长

尹 莉 县委党校分管日常工作副校长

刘 涛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英娜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陈 炜 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局长

王发新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刘俊山 县教育局局长

那 威 县公安局副局长

富大军 县财政局局长

高 敏 县人社局局长

赵 辉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纯辉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刘志阳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世野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马龙江 县水务局局长

唐继红 县文旅局局长

刘红梅 县统计局局长

林永新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刘 军 县产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关 峰 石文镇镇长

马明宇 后安镇镇长

李子豪 救兵镇镇长

江 勇 上马镇镇长

徐铁骥 海浪乡乡长

刘 凯 峡河乡乡长

李舒君 马圈子乡乡长

王大纲 汤图乡乡长

领导小组综合协调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王英娜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批。